



“小案子”服务“大民生” 西藏检察机关最大限度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 本报记者 刘玉瑾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检察机关以求极致精神办理群众身边的“小案”,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大限度实现案件办理“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沈小丁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小案”“精办”的背后,不仅是各级检察机关“求极致”的工作要求,更是每一名检察人员不忘初心、秉持正义、情理法融合的生动体现。

依法抗诉彰显检察担当

7月18日,由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一起种植回收合同纠纷案,最终经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再审予以改判。

时间回溯到2014年,为大力推动玛咖种植产业发展,拉萨市人民政府积极鼓励和引导公司与种植户加强合作。其中,拉萨某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收购林周县、曲水县等地的玛咖。

案件当事人徐某与该公司签订的《玛咖收购补充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种植及收购玛咖的期限。2015年,徐某某种植的玛咖由该公司按照协议予以收购和结算;2016年,徐某某从该公司领取玛咖种子继续种植玛咖后该公司以未明确约定收购事宜为由不予收购。

经法院审理后,徐某某要求该公司收购玛咖及赔偿损失诉讼请求未能得到支持,随即向拉萨市人民检察院依法申请监督。

拉萨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4月26日就该案专门召开听证会,对案件焦点难点问题集中评议,一致同意由拉萨市人民检察院提请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抗诉。

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实地走访了解相关情况,承办检察官认为,原审法院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错误,提请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抗诉研究决定,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再审,判决公司向徐某某支付各种费用18万元。徐某某服判息讼。“检察机关对这起案子的成功抗诉,让一度因案致贫并上访多年的种植户终于拿到了自己的辛苦钱,这是司法办案深度融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拉萨市人大代表边巴仁告诉记者。

检察听证展现司法公正

2021年初,昌都市人民检察院决定就一起刑事申诉案举行公开听证,通过拉萨市人民检察院全力协助,“隔空”与远在拉萨的申诉人交流对话,这种通过

视频方式完成的公开听证活动,在西藏自治区检察院系统尚属首次。

“线上听证不仅增强了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透明度,更体现了检察机关办案理念的提升和新时代检察机关的使命担当。”昌都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副主任杨飞说。

仅今年上半年,昌都市检察机关共组织检察听证案件79件。

为深入推动检察听证工作有序进行,昌都市人民检察院先后制定了《关于加强常态化听证工作的实施意见》《审查案件听证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等多项规范性文件,为全市干警提供了有效、便捷、可操作的听证文书指南。

“部分检察官对于组织公开听证,将办案置于第三方和社会公众监督存在畏难情绪,亟须提升听证工作能力。”杨飞介绍说,为提升干警能力,昌都市检察院组织了一系列模拟实训,强化公开听证意识,提升释法说理、运用法律的检察业务能力。

昌都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积极聚焦重点领域,利用“检察听证+”,努力办好群众身边“小案”,并积极探索类案集中听证、上门听证、简易听证等新模式。

司法救助传递检察温情

“这么快就收到了救助金,真是雪中送炭。”近

日,一起司法救助案当事人宋某对日喀则市亚东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连连表示感谢。

2020年,宋某因结石发作住院却意外查出癌症。因术后身体恢复慢,宋某无法回亚东县进行医疗报销,随即将相关资料邮寄给前夫巴某让其代为转交报销单据。同年12月底,宋某致电医保局才得知自己的医疗费报销款早已转入巴某账号。

2021年10月,亚东县人民检察院控申部门将该线索移送至民事检察部。经综合审查,该案符合民事支持起诉的案件受理条件,于2021年11月1日依法向亚东县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助力患病妇女追回救命钱。

案件虽然已办结,但承办检察官一直牵挂着千里之外的宋某。

经了解,宋某被占款已如数追回,但因错过最佳治疗期,宋某需要反复就医,医疗支出大且无经济来源导致生活困难。

考虑到宋某实际情况,亚东县人民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因相隔千里又受疫情影响,遂以视频形式送达司法救助决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救助金发放至宋某银行账户里。

一笔雪中送炭的救助金,跨越千里雪山传递检察温情,给患病妇女一缕阳光。至此,一场司法救助就此画上圆满句号。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刘芹

新疆沙湾市检察院积极开展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工作

“感谢检察院给了企业‘重获新生’的机会,我们一定汲取教训,强化法律意识,以后合规合法经营。”近日,提起自己公司的经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既懊悔又庆幸。

懊悔的是,当初不该铤而走险触犯法律;庆幸的是,检察机关通过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制度督促引导企业走上了依法依规经营的轨道,让企业避免因素关停。

2020年6月,为少缴税款,王某让他人为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9张,价税合计98万元,税额11.2万余元,均在税务部门认证抵扣。案发后,公司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共计144万余元。

该公司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已成事实,但检察机关决定给企业“再活一次”的机会。今年5月22日,沙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进驻涉案企业,开展涉案企业合规调查。 “我们是小规模公司,有固定的客户,诚信还可以,行业评价比较好。”这次教训我们一定牢记在心,我们愿意也决心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合规整改。”

针对王某的态度及相关调查情况,沙湾市人民检察院形成《涉案企业合规社会调查评估报告》,对涉案企业适用企业合规试点及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提出综合评价意见。

6月21日,沙湾市人民检察院向沙湾市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理委员会送交《聘请涉案企业合规试点及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意见书》。隔日,该委员会决定启动涉案企业合规试点及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从评估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取了5名评估员,组成第三方专业评估小组,对涉案企业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

8月19日,沙湾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工商联代表等,就该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结果和案件处理意见进行公开听证。

“我们主要围绕涉案企业制定的合规整改计划是否有效落实,第三方监控人的监督是否到位,提出的监督整改意见是否被企业采纳并落实,以及检察机关对本案的最终处理意见等事项进行听证。”沙湾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代检察长李西先对听证会的主要内容进行说明。

接着,第三方评估小组代表发表合规考察意见:通过对涉案企业实地走访调查、审查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并监督整改,核实企业整改情况,对企业进行合规监管等方式进行监督考察,涉案企业从业务运营、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引入了新的管理模式,已走上依法依规经营的轨道,涉案企业整改合格。

随后,承办检察官宣读了对涉案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的处理意见,鉴于该公司及王某具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案发后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积极进行企业合规整改,检察机关对其拟作相对不起诉决定。

“我们同意合规考察意见及检察机关对此案的处理意见。”听证员代表发表听证意见后,检察官当场宣布对涉案企业和个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向涉案企业公开送达了《涉案企业合规检察建议书》,希望涉案公司在第三方的监督指导下,持续加强合规经营管理力度和投入,不断优化后续合规工作安排,真正做到长期合规、持续合规、有效合规。

“我们将继续通过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找准案件背后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问题,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社会治理贡献检察力量。”沙湾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刘常静说。

为优化营商环境按下司法“快进键” 武汉江岸法院创新执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 本报记者 刘志勇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魏璐

“感谢法院主动作为,我被拖欠好几年的70多万元本息,一次性收回来了。”申请执行人赵先生高兴地说。

今年5月,在赵先生和某医药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中,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主动引导当事人求同存异,自立案之日起20日内圆满解决纠纷。

高兴的不止申请执行人。因纠纷及时化解,金融机构同意向医药公司提供贷款,缓解公司资金困难,使其经营重归正轨。

一起执行案件,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均获益。近年来,江岸区人民法院紧盯企业发展的堵点难点痛点,充分发挥执行职能,探索服务保障新路径,按下优化营商环境司法“快进键”。

江岸区法院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将执行领域“规定动作”做实做细,最大限度、最低成本、最高效率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执行工作关系到当事人切身利益。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只要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我们都愿意尝试。”江岸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说。

今年上半年,江岸区人民法院在武汉率先设立涉企执行案件专门立案窗口,并成立涉企快执团队,畅通执行立案渠道,安排专人对接立案的

企业进行指导,协助涉企当事人现场整理材料,尽量缩短企业执行立案办理时间。

据统计,涉企快执团队成立以来,共执结涉企首执案件3301件,到位金额1.26亿元,平均用时28.94天,比2021年提速54.47天;执行完毕平均用时56.28天,比2021年提速18.36天。

2017年,在湖北率先推出执行悬赏保险工作机制,并在武汉率先建立“分段集约”执行模式;

2019年,在湖北率先引入电商驻场辅助开展网络司法拍卖;

2021年,在武汉率先制定被执行人自行处置财产模式等4种财产处置模式,被评为武汉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创新举措;

……

近年来,江岸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创新执行工作机制,破解了一个又一个执行难题。

为降低申请执行人经济负担,尽早兑现申请人胜诉权益,今年4月,江岸区人民法院推出湖北首个司法评估费用保险机制。

因债务人未如期履行还款义务,武汉某企业管理公司向江岸区人民法院申请评估、拍卖债务人名下的房产,但无力垫付高达万元的评估费。

执行法官立即启动司法评估费用支付保证保险机制,最终该公司仅需每年缴纳保费259.35元,保险公司出具保单,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

苦练“内功”同时,巧借“外脑”。江岸区人民法院积极引入专业力量参与执行。

2021年5月,因金融借款纠纷,某银行将借款人赵女士告上法庭。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赵女士迟迟不愿配合。在律师团队调解下,双方“握手言和”,一周内执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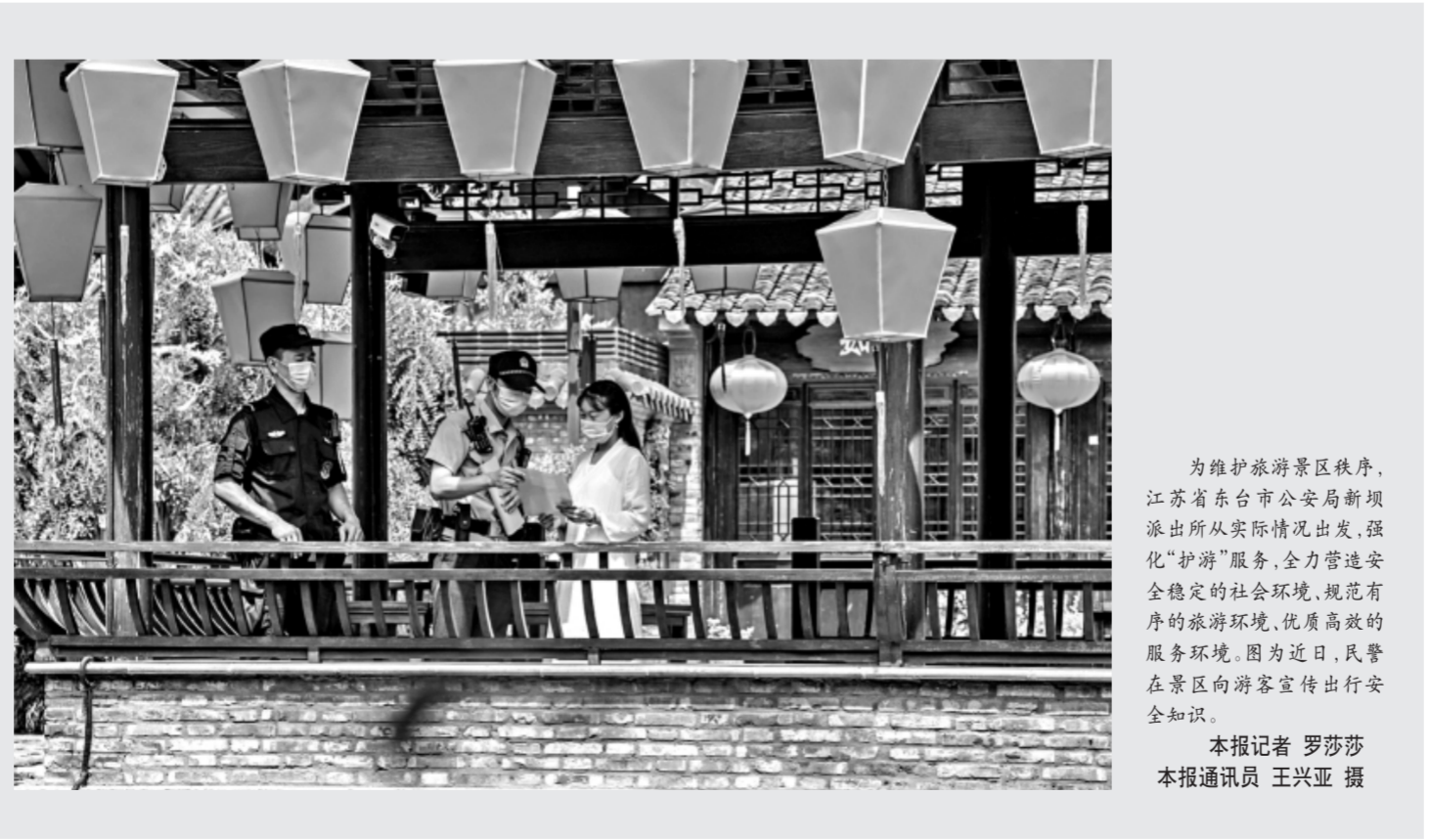
近年来,江岸区人民法院持续优化司法资源,引入律师团队参与执行调解,通过设立“律师志愿服务岗”“律师调解工作室”,使其以第三方的中立身份参与案件调解,帮助化解矛盾。

目前,江岸区人民法院在执行阶段由律师团队成功参与调解案件21件,结案金额1675.56万元。

今年7月,江岸区人民法院与武汉市江天公证处共同签署《人民法院执行案款公证提存资金账户监管合作协议》,在该市率先推行执行案款提存公证新模式,通过“公证+执行”,创新性地解决了因执行案款无法及时发放影响执行案件办理质效的难题。

江岸区人民法院还充分利用公证资源,规范执行调查、送达等行为,及时对财产处置中涉及的合作合同公证,提高执行质效。

“人人都是营商环境建设者,案案都是营商环境试金石。”江岸区人民法院负责人表示,该院全体干警将始终把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责任扛在肩上,为江岸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为维护旅游景区秩序,江苏省东台市公安局新坝派出所从实际情况出发,强化“护游”服务,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规范有序的旅游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图为近日,民警在景区向游客宣传出行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王兴亚 摄

海南法院审结首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

本报讯 记者邢东伟 翟小功 通讯员周玲 近日,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对一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这是海南法院审结的首例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

深圳某科技公司发现海南某经营部销售的一款“玩具(泡泡鸭)”产品涉嫌侵害其享有的外观设计专利权,遂向海口市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裁决处理请求。经海口市知识产权局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对该外观设计专利侵权争议达成调解协议,并签署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此后,双方当事人向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申请就上述行政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收到申请后,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调解协议的内容依法进行审查,及时审查终结并作出民事裁定书,确认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明确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

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裁定送达后,海南某经营部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纠纷圆满化解。

据介绍,本案的审结,对探索依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推动建立“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机制衔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途径,构建知识产权保护格局具有积极意义。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易超群 赵明

湘潭检察公益诉讼促进高速公路周边治理到位

12处陈年垃圾堆积被清理,16处排水系统淤堵破损被整改……湖南湘乡市高速公路附近居民十余年的头疼问题得以解决,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功不可没。近日,在一次专题调研活动中,湖南省人大代表熊水俊对检察机关开展高速公路周边治理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取得的成效予以高度肯定。

2003年通车的沪昆高速,是通过湘乡市的第一条高速公路,途经湘乡市龙洞、东郊等7个乡镇。通车10余年来,沪昆高速给湘乡当地带来了很大方便,却也带来了一些问题。一些路段存在护坡倾斜坍塌、涵洞破损、排水沟堵塞,垃圾处置不当等问题,导致高速公路周边村民水塘遭污染,农田被垃圾侵占,当地群众意见较大。

作为湘乡籍的湖南省人大代表,熊水俊收集了周边群众意见,形成了《关于整治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废弃、排水边沟堵塞、垃圾随意倾倒的建议》,在2021年省两会期间提交,希望有关部门落实整改。但情况并没有预想的那么顺利。今年湖南省两会期间,他再次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整治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废弃以及排水边沟堵塞问题的建议》。

面对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待,检察机关主动担当作为,湘潭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郑重承诺:“湘潭检察机关将开展公益诉讼检察推动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绝不能让群众的期待落空。”

一诺千金。湘潭市人民检察院思考谋划,通过与人大联动,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高速公路周边整治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公益诉讼部门第一时间联系熊水俊代表,了解建议的具体内容,从2月开始密集走访调查和收集线索。

“这里的垃圾堆积好久了,从白色垃圾都变成黑的了。”“这里的涵洞设计太低,不能过车,运农资只能人扛肩扛。”“这里两边广告牌太高,挡住视线,容易发生车祸。”“这是湘乡天门中学学生上下学的必经之地,护坡已发生倾斜,就怕发生垮塌伤学生。”走访相关乡镇26个,摸排涉案线索138件,检察机关花费3个月整理出急需解决的8个重点问题。

问题找准了,谁来负责整改是关键。湘潭市范围内有7条高速公路经过,里程达270多公里,共有19个收费站和6个服务区,分别由5家公司管理,管理责任比较分散,整改难度大。

针对以上情况,湘潭市人民检察院走访相关行政机关,充分运用检察一体化办案和人大代表建议与公益诉讼建议衔接转化等工作机制,决定以点带面寻求突破。为凝聚更广泛共识,吸收更多力量知晓参与公益保护,5月25日,湘潭市人民检察院就湘潭市辖区内高速公路周边整治问题召开听证会,邀请学者、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行政机关代表、“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共同参加。会上,检察机关详细介绍了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对摸排问题的分析梳理及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得到与会人员的一致赞同。

不久前,某公司邀请人大代表和检察机关参加座谈会,就阶段性整治整改情况进行反馈并共同走访现场。看着一处处陈年堆积的垃圾被清理,缺损的隔离设施被修缮,陈年淤堵破损的排水系统被修复,特别是事关学生安全的护坡正在重新修整,熊水俊感慨地说:“所有的辛苦都是值得的,我终于可以向湘乡的群众交差了。”

上海奉贤: “信访代理员”为群众解忧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家住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朱新村的季阿婆因借用身份证给别人共同开办蔬菜种植合作社,导致身患疾病却无法办理民政补助。无助之下,村信访代理员小朱帮她解决了难题。小朱把此事上报给镇信访办,并联合镇司法所、农业服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及村委会共同调解解决了季阿婆的烦心事。

近年来,上海市奉贤区充分发挥“信访代理员”在规范信访秩序,畅通诉求渠道,化解基层矛盾中的积极作用,构建“等群众上访”为“替群众跑腿”的信访服务格局,切实做到信访服务窗口前移,及时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变被动化解矛盾为主动解决问题,努力将信访矛盾风险化解在基层,化解在源头。通过信访代理服务实现信访“最多访一次”,进一步推进完善了“家门口”信访服务体系建设。

深圳龙岗法院: 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纵深开展

本报讯 记者唐荣 见习记者李文茜 通讯员张建国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近日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诉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诉源治理工作再统筹、再完善、再发力,多措并举构建标准化、规范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决体系,完善“全领域、全覆盖、全流程”诉源治理工作机制,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纵深开展。

《意见》要求,健全诉调对接中心、人民法庭、“无讼社区”三大工作平台,明确诉调对接中心是全院诉源治理的统筹协调部门,负责与区委、区政府及调解组织的多元解纷工作对接;院本部业务庭负责与对应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对接;各人民法庭(驻街道工作站)负责与辖区街道党组织、政法单位、社区、自治组织的对接,未设工作站的街道,由人民法庭指定一名法官专门负责该街道的诉源治理工作。

为推动“无讼社区”“在线司法确认”全覆盖,《意见》提出要积极参与街道主导的“无讼社区”创建工作,建立“一社区一法官一助理”工作机制,确保每个社区都有一名法官和一名助理挂点联系,为社区提供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法治宣传等多元司法服务。依托在线司法确认“云法庭”,实现人民调解与司法确认在线无缝对接,推动全区在线司法确认全覆盖。

《意见》要求把诉源治理贯穿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诉前、诉中、判后,执行等全部工作环节中,注重诉前调解,加强诉中、判后调解,推进执行调解。

此外,《意见》还提出要完善配套措施,释放诉源治理工作效能。